

關注油尖旺區內舊式商住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足問題

許德亮議員就標題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相關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經營食物業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均須向本署申領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及未領有許可證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加每天罰款九百元。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必須向本署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任何人如未獲本署發給牌照而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加每天罰款二千元。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食物業處所及公眾娛樂場所無牌經營的情況。如在日常工作發現有人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及公眾娛樂場所，或收到市民舉報或其他部門轉介，會立即作出跟進調查，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同時，本署人員如發現有人於樓上經營無牌食物業並涉及對相關建築物的居民構成潛在的火災危險，除向經營者提出檢控外，亦會立即轉介至消防處作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年5月